

证券代码：832465

证券简称：众益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贷款，年利率 13.2%，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由实际控制人陈光炎及福建集益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贷款，同时关联方提供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30%，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贷款暨实际控制人陈光炎及福建集益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集益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华星社区泰华路 298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华星社区泰华路 29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照明器具、太阳能产品及相关配件、太阳能及风能互补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交通器材、计算机、视频处理器、LED 设备及配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照明工程、安防工程、光伏发电工程、电信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智能城市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验室设备、消毒设备、电子产品、医疗设备及器械、机械设备、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光炎

控股股东：陈光炎

实际控制人：陈光炎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光炎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西路交叉口东方银座 11 号楼 1001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贷款，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对价，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光炎及福建集益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无偿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涉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光炎及福建集益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贷，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对价，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关联人陈光炎及福建集益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发生金额合计 1000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人支付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